

「電影發展基金」

資助業界參與國際影展或電影投資會計劃

(申請指引)

I. 計劃目的

鼓勵業界參與國際電影競賽、展覽或電影投資會的活動，藉此在海外宣傳香港電影，從而進一步開拓香港電影市場。

II. 申請資格及審批準則

1. 此項計劃考慮資助的電影，只限於一般商業電影(劇情片)，並須為 35 毫米或 70 毫米影片或適合於商營數碼電影院放映之數碼電影，片長不可少於 60 分鐘。其他類型的電影，如紀錄片及短片，則不在資助範圍之內。
2. 只有應邀在此項計劃列明的三類影展(詳見下文 III)中競逐獎項或參展的電影或獲選參與電影投資會的電影，其版權所屬公司，方可向電影發展基金提出資助申請。申請參與影展或電影投資會的電影數目則不限。
3. 參與影展或電影投資會的電影必須是香港註冊成立的電影公司的製作，或是香港註冊成立的電影公司與香港以外的其他地區的電影公司合作製作的電影。任何接受此計劃資助的電影，必須宣傳為一部香港電影。
4. 參展電影的製作隊伍包括以下類別：(i) 導演；(ii) 編劇；(iii) 男主角；(iv) 女主角；及(v) 監製。這五類人員中，某類別只要有一名或以上「香港永久居民」，該類別即會被視為「本地」類別。要符合申請條件，影片必須有最少三個「本地」類別。

5. 各類別參賽、參展或參與電影投資會的電影最高可得以下資助：

	港製電影 資助額上限	合拍電影* 資助額上限
第一類	\$600,000 (A 類) \$300,000 (B 類)	\$300,000 (A 類) \$150,000 (B 類)
第二類	\$100,000 (競賽部分) \$80,000 (非競賽部分)	\$50,000 (競賽部分) \$40,000 (非競賽部分)
第三類	\$40,000	\$20,000

* 「合拍電影」是指由最少一間香港註冊成立的電影公司與香港以外的其他地區的一間或以上的電影公司聯合製作的電影。

III. 可獲資助參與的影展及電影投資會類別

每部應邀在下列三類影展中競逐獎項或參展的電影或獲選參與電影投資會的電影，其版權所屬公司均可向電影發展基金提出資助申請，但獲邀作商業展銷/買賣的電影，將不會獲基金資助。

1. 第一類影展，包括下列 5 項指定大型國際影展(競賽部分)：

A類

- i. 奧斯卡金像獎(最佳外語片) (Academy Awards - Best Foreign Language Film of the year)

B類

- ii. 奧斯卡金像獎(其他獎項) (Academy Awards – Other Awards)
- iii. 康城國際電影節 (Festival de Cannes)
- iv. 柏林國際電影節 (Berlin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 v. 威尼斯國際電影節 (Venice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2. 第二類影展，包括 16 項指定國際影展：

- | | |
|---------------------|---|
| i. 莫斯科國際電影節(競賽部分) | (Moscow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
| ii. 上海國際電影節(競賽部分) | (Shanghai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
| iii. 東京國際電影節(競賽部分) | (Tokyo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
| iv. 康城國際電影節(非競賽部分) | (Festival de Cannes) |
| v. 柏林國際電影節(非競賽部分) | (Berlin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
| vi. 威尼斯國際電影節(非競賽部分) | (Venice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
| vii. 多倫多國際電影節 | (Toronto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
| viii. 溫哥華國際電影節 | (Vancouver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
| ix. 紐約電影節 | (New York Film Festival) |
| x. 三藩市國際電影節 | (San Francisco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
| xi. 盧卡諾國際電影節 | (Locarno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
| xii. 鹿特丹國際電影節 |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Rotterdam) |
| xiii. 倫敦電影節 | (The Times BFI London Film Festival) |
| xiv. 墨爾本國際電影節 | (Melbourne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
| xv. 釜山國際電影節 | (Pusan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
| xvi. 亞太影展 | (Asia Pacific Film Festival) |

3. 第三類影展及電影投資會：

非列入第一及第二類指定影展的其他國際影展或電影節。另包括鹿特丹國際電影節的 CineMart，釜山國際電影節的釜山電影推廣計劃(PPP)及香港亞洲電影投資會(HAF)。其他電影交易會或展銷會不包括在內。

IV. 資助條件及資助範圍

第一類影展

(A) 資助條件

1. 獲資助公司必須在獲撥款後 18 個月內，捐贈一個應邀參展電影的完好菲林拷貝（如非以菲林拷貝參加影展，可以高清數碼電影拷貝代替）予香港電影資料館；
2. 每部電影只可獲得一次「第一類」影展的資助；
3. 成功獲得資助參與「第一類」影展的電影，不會獲得「第二類」或「第三類」影展的資助；及
4. 如參賽電影在成功申請「第一類」資助前已獲得「第二類」或「第三類」的資助，該等資助額將從「第一類」申請中所獲資助總額扣除。

(B) 資助範圍

1. 資助以實報實銷為原則；
2. 來回機票、住宿及膳食費，但資助人數規限如下：每部電影最多四人，可包括監製、導演、演員及主要製作人員，如編劇；
3. 菲林費、字幕費及影片運費；
4. 宣傳費，如海報及宣傳物品（包括宣傳短片）的製作費及運費；
5. 影展及其他宣傳活動的接待費；及
6. 帳目審計費。

第二類影展

(A) 資助條件

1. 獲資助公司必須在獲撥款後 18 個月內，捐贈一個應邀參展電影的完好菲林拷貝（如非以菲林拷貝參加影展，可以高清數碼電影拷貝代替）予香港電影資料館；
2. 每部電影只可獲得一次「第二類」影展的資助；
3. 成功獲得資助參與「第二類」影展的電影，不會獲得「第三類」影展的資助；
4. 成功獲得資助參與「第二類」影展的電影，可再申請「第一類」影展的資助；及
5. 如參賽或參展電影在成功申請「第二類」資助前已獲得「第三類」的資助，該等資助將從「第二類」申請中所獲資助總額扣除。

(B) 資助範圍

1. 資助以實報實銷為原則；
2. 來回機票、住宿及膳食費，但資助人數規限如下：每部電影最多二人，可包括監製、導演、演員及主要製作人員，如編劇；
3. 菲林費、字幕費及影片運費；
4. 宣傳費，如海報及宣傳物品（包括宣傳短片）的製作費及運費；
5. 影展及其他宣傳活動的接待費；及
6. 帳目審計費。

第三類影展及電影投資會

(A) 資助條件

(i) 參加影展

1. 獲資助公司必須在獲撥款後 18 個月內，捐贈一個應邀參展電影的完好菲林拷貝（如非以菲林拷貝參加影展，可以高清數碼電影拷貝代替）予香港電影資料館；
2. 每部電影只可獲得最多兩次「第三類」影展的資助；及
3. 成功獲得資助參與「第三類」影展的電影，可再申請「第一類」或「第二類」影展的資助。

(ii) 參加電影投資會

1. 獲資助公司必須在該電影計劃拍攝完成後 18 個月內，捐贈一個完好菲林拷貝（如非菲林拷貝，可以數碼電影拷貝代替）予香港電影資料館；
2. 每個電影計劃只可獲得最多兩次電影投資會的資助；及
3. 成功獲得資助參與電影投資會的電影計劃拍攝成為電影後，可再申請「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影展的資助。

(B) 資助範圍

(i) 參加影展

1. 資助以實報實銷為原則；
2. 菲林費、字幕費及影片運費；
3. 宣傳費，如海報及宣傳物品(包括宣傳短片) 的製作費及運費；及
4. 帳目審計費。

(ii) 參加電影投資會

1. 資助以實報實銷為原則；
2. 宣傳費，如海報及宣傳物品(包括宣傳短片) 的製作費及運費；及
3. 帳目審計費。

V. 獲基金撥款資助的其他條件

1. 簽署一份承諾書；
2. 為此項目計劃開設獨立帳戶；及
3. 提交完成計劃報告，其中包括由認可核數師審計的帳目報告。

VI. 申請日期

基金全年接受申請。唯申請機構必須於影展或電影投資會完結後一個月內遞交申請。

VII. 申請表格

申請表格可於創意香港（電影發展局秘書處）索取，填妥後以一式三份郵寄或交回秘書處。申請機構需為每項申請，填寫一份申請表格。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0 樓

電話：(852) 2594 5765

傳真：(825) 2824 0595

網址：<http://www.fdc.gov.hk>

電影發展局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六月

「電影發展基金」獲資助機構

須注意承諾書中的部分重要條款

A. 設備、服務等採購的安排

獲資助機構為計劃採購設備、貨物或服務時，理財必須絕對審慎，除非經政府書面同意另作安排，否則必須遵照下列程序：

- (i) 每次採購設備、貨物或服務時，其總值若高於\$20,000 但低於\$500,000，必須取得最少三家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的報價。獲資助機構應與出價最低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訂立採購合約；
- (ii) 每次採購設備、貨物或服務時，其總值若達\$500,000 或以上，則必須公開招標；及
- (iii) 每次採購總值達\$5,000 或以上時，須以劃線支票、銀行轉帳或信用卡付款支付。獲資助機構須由計劃完成日期起計，保存有關支票、付款單或銀行結單的影印本最少兩年，以便政府日後查閱。

B. 有關申報利益的安排

- (i) 除非經政府書面同意，獲資助機構須確保該機構、其董事、僱員，以及其次承辦商，包括他們的相聯者及關連人士，不得與獲資助機構所得資助款項購買或獲取的任何服務、貨品或設備有任何實際或潛在的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該等服務、貨品或設備有任何聯繫或關連。
- (ii) 若有任何事實可合理地被認為會導致 B(i)的情況出現，獲資助機構須立即書面通知政府。
- (iii) 獲資助機構須作出安排，確保其董事、僱員，以及其核准次承辦商，包括他們各自的相聯者及關連人士，把可被認為會導致該等人士的財務或其他利益出現衝突或競爭的所有事實通知獲資助機構。

C.提交項目審計帳目的安排

- (i) 就所有歷時不超過一年的計劃而言，於計劃完成後 90 天內，提交一份涵蓋計劃開始至終結整段期間的最後審計帳目。
- (ii) 就所有歷時一年或以上的計劃而言，獲資助機構須於計劃完成後 90 天內，提交該計劃完成前尚未納入有關公司已提交政府的其他審計帳目內的一段期間的最後審計帳目，以及在計劃開始至完成期間，每 12 個月在隨後的 90 天內提交涵蓋該 12 個月的中期審計帳目。